



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浦江县虞宅乡人民政府的茜溪整线标识logo提升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茜溪整线标识logo提升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桐庐新锐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35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6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桐庐新锐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4日

①以上格式仅供参考，具体格式由投标人自拟；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③“标的名称”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

▲④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企业类别：**中型/小型/微型**（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）